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01023845020241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阜康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80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425.00	42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贰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80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2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甲方车辆出现故障后，由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乙方才能进行维修。2. 凡在乙方维修的车辆，出厂后有相应的保质期。3. 乙方做到礼貌待客，热情服务，随叫随修，零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7173738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